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	部门编码	120007
*部门主要职责	开展对慢性病的防治工作；建立健全三级慢性病防治网络；制定慢性病的防治规划，对基层慢性病防治予以技术指导；对人群进行健康教育，实施危险因素的干预措施；建立信息检测管理系统，开展慢性病防治的研究工作。		
*组织结构	深圳市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福田区心理健康中心）（以下简称“医院”）属区级慢性病防治机构。截止2021年12月31日，现设有党委办公室、院办公室、公共卫生科、医务科、社管办等8个职能科室；临床心理科、慢非传科等10个业务科室；益田、新洲等11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医院在岗人员412人；车辆8部，其中特种车4部；医院建筑面积16385.56平方米，其中社康中心用房建筑面积8645.9平方米。		
*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2021年度编制人数162人，实有在编人员156人，非在编人员256人，离退休人员40人。		

*部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			部门编码			120007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数	其中财政拨款(元)	其他资金(元)	总数	*其中财政拨款(元)	*其他资金(元)
综合业务管理	医疗卫生综合业务管理补助支出,包括区级补助和医疗卫生系统协调经费	按规定补助	4796504.02	4796504.02	0.00	4796504.02	4796504.02	0.00	
健康社区工程	建设社区健康工程	按拨款进度完成采购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	执行率98.5%	87450000.00	0.00	8745000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人员经费	退休人员经费(改革性补贴、医疗保险费)、离退休综合定额	按要求发放退休人员经费	870100.00	870100.00	0.00	524920.00	524920.00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根据国家相关工作要求,积极开展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努力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提高居民健康素质,维护居民健康	2021年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均按要求完成,老高糖、健康档案超额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32504975.00	32504975.00	0.00	32504975.00	32504975.00	0.0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慢性病防治专项	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口腔、结核病等慢性病防治项目，不断完善慢性病防治和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和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和防治健康管理水平，提升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性病麻风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肿瘤防治、心脑血管疾病防控、肥胖与代谢性疾病防控、老年健康管理、口腔疾病防治、健康促进、实验室能力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等区慢性病防治和精神卫生工作，其中糖尿病任务完成率96%未达到100%的目标，梅毒疫情上升4.90%，超过上年水平未达标，其它各项工作均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48619866.70	48619866.70	0.00	48619866.70	48619866.70	0.00
	社康用房租赁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社区健康服务的实施意见》（深府〔2006〕130号），对租赁非政府房产的业务用房，采取政府购买或全额补助房租等不同方式解决	完成5家社康中心业务用房需要租赁	9660000.00	9660000.00	0.00	8480244.00	8480244.00	0.00

社区家庭医生	按照国家、省、市的医改工作要求，为深入推进福田区家庭医生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加快建立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完成了全民签约率、重点人群签约率、满意度等各项指标。	3550000.00	3550000.00	0.00	3154428.00	3154428.00	0.00
政策调整补助	用于各单位取消预防性体检减少收入补助经费和二类疫苗收入上缴财政补助经费	按规定补助	1149400.00	1149400.00	0.00	1149400.00	1149400.00	0.00
基本医疗服务量	基本医疗服务量	按规定完成	30350000.00	30350000.00	0.00	20350000.00	20350000.00	0.0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乳腺癌和宫颈癌检查	益田、新洲、新华社康参与乳腺癌和宫颈癌年免费筛查工作，均按要求完成。	2864770.92	2864770.92	0.00	2864770.92	2864770.92	0.00
妇幼卫生专项	通过开展督导质控、培训、评审、例会、健教活动、托幼机构评估等妇幼管理工作，提高福田区妇幼人员技术能力，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保障母婴安全	我院为非产科医院，主要业务是各社康中心开展产后访视，督促孕妇到产科医院早孕建册，定时产检。2021年共有访视了1502名产妇，访视率未99.08%，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6.11%，乙肝母婴阻断项目成功追访27例婴幼儿，均为阴性个案，成功阻断乙肝母婴传播。	79471.00	79471.00	0.00	79471.00	79471.00	0.00
离退休人员慰问金(2017-2019年)		按要求发放退休人员经费	1600000.00	1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补助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补助	按规定补助	4120000.00	4120000.00	0.00	3950000.00	3950000.00	0.00

	住房货币化补助	住房货币化补助	按规定补助	3650000.00	3650000.00	0.00	3580000.00	3580000.00	0.00
	住房维修和业务管理补贴（离退休）	离退休住房维修和业务管理补贴	按规定补贴	1580000.00	1580000.00	0.00	1500000.00	1500000.00	0.00
	基本公共卫生管理配套	基本公共卫生管理配套	2021年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均按要求完成	270000.00	27000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实际情况				
	年度目标值				按规定完成工作，含督导、随访、慢性病管理以及分诊诊疗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安排对口帮扶河源和平乡村振兴干部	≥1人	1人				
			安排对口帮扶广西上林、马山、隆安三县卫生技术人员	≥3人	3人				
			委托第三方的各项审计，绩效、内控评价等工作	≥3次	3次				
			适龄人群接种肺炎、轮状、乙肝、人乳头瘤病毒等疫苗，知情同意、规范接种	完成	完成，共59250剂次				
			接待对口帮扶地区人员来院进修人员	≥2人	6人				
			社康医疗业务数量达到2022年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指标要求	2022年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指标要求	已完成，450240人次				
			院部门门诊人次增长	≥5%	0%，院部因重建停诊				
			业务用房租赁数量	以实际社康用房需求为准	5家				
			65岁以上老人集中免费健康体检（福田区项目部分）	5.5万人次	7069人次				

		家庭病床服务	人均全科医生建床数不得低于2021年全区平均数，全区总建床数不少于1600床次	266张
		荟花通（即：计生特殊）家庭服务	300人	70人
		实施服务网格化	预计2022年社区网格员总数1500名	不适用
		常住人口签约率	不少于30%	26.58%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达到90%以上	100%
		慢性阻塞性肺病哨点监测开展率	任务完成率100%	100%
		开展社康中心就诊人群生殖道沙眼衣原体筛查	筛查数达到市级下达任务数	100%
		重点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临床筛查	临床筛查人数达到市级下达任务数	100%
		国家、省、市伤害干预项目	任务完成率100%	0%，21年无此项目
		三减三健专项行动	开展率100%	100%
		高血压、糖尿病、老年人管理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100%	100%
		阿尔茨海默病（AD）社区老人认知功能筛查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100%	100%
		校园营养干预项目	任务完成率100%	100%
		无烟家庭创建	100个	100个
		二年级小学生窝沟封闭率	覆盖90%以上小学，符合适应症二年级小学生窝沟封闭率≥60%	100%

			口腔涂氟项目完成人次	大于1200人	1889
			口腔早期龋齿充填完成人次	大于2000人	3539
			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管理率	达到90%以上	99.43%
			参加服药补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	大于900人	1318人
			精神分裂症患者规律服药率	达到70%以上	75.82%
			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	任务完成率100%	100%
			举办慢性病防治项目培训班	10次以上	10次
			开展慢性病健康宣传活动	10次以上	13次
			健康教育材料发放数量	发放折页数量达到任务数要求的80%	完成80%以上
		数量	慢性病防治和精神卫生项目培训	≥20场	20场
			社康中心、综合医院、特殊场所、精神康复机构开展慢性病防治和精神卫生工作督导和技术指导	≥2次/家/年	25次/家/年
			慢性病和精神卫生健康宣传活动	≥10次	22次
			各类媒体健教及宣传报道	≥100篇	440篇
			开展辖区健康指导员培训	≥50名	60名
			开展健康家委和健康讲师培训	≥1期	1期
			社区精防人员开展工作培训	≥2次	2次
			社区关爱帮扶小组成员开展工作培训	≥1次	1次

		1.项目社区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心理健康调查; 2.项目社区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工作人员培训; 3.项目社区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教育。	1.心理健康调查人数达到任务数要求的90%以上; 2.开展培训社区的数量达到任务数要求的90%以上; 3.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社区的数量达到任务数要求的90%以上。	1.84.81% 2.100% 3.100%
		1.福田区青少年心理测评人数; 2.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测评人数; 3.开通心理咨询热线, 为来电者提供公益心理咨询服务; 4.开展福田区心理危机干预服务。	1.青少年心理体检达10000人次以上; 2.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心理体检达30000人次以上; 3.接听心理咨询热线达500人次以上; 4.开展线下或线上心理危机干预服务1500人次以上。	100%
		根据医院离退休人员支出	1	1
		社康标化服务量	42万人次	45万人次
		院部标化服务量	4万人次	0, 院部因重建停诊
		适合目标人群规范开展两癌筛查	动员所有适合目标人群规范进行两癌筛查	100%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91.95%
		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建证率	1	10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8.3%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9.56%
		新生儿访视率	≥90%	98.68%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9.56%
		早孕建册率	≥90%	98.61%

			孕产妇产后访视率	≥90%	99.08%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6.11%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0%	101.9%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8.5%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6.67%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76.33%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79.8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93.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	≥65%	99.8%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规范管理率	≥90%	100%
			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95%	100%
			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推介转诊率	≥95%	100%
			阳性个案追访	4次	100%
			阳性个案转诊	1	1
			产出		落实对口帮扶河源和平乡村振兴干部生活补助、交通补助、节日慰问等补助
落实对口帮扶广西上林、马山、隆安三县卫生技术人员生活补助、交通费、住宿费等、节日慰问等补助	完成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落实对口帮扶地区人员来我院进修人员伙食补助	完成	100%
		开展对口帮扶地区义诊活动	≥2次/年	0次，因疫情原因未开展义诊活动
		落实完成各项审计、绩效、内控评价等工作，支付第三方委托费用	完成	100%
		自愿、知情按《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开展接种	完成	接种率>90%
		扶贫相关工作	≥2次/年	3
		院部医疗费用增长	≤12%	0，院部因重建停诊
		社康医疗业务质量达到2022年社区健康服务业务质量考核指标要求	2022年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指标要求	2021年社康门诊服务量450240人次，已达到要求
		院部门诊均次费用增幅在规定范围内	≤5%	0%院部因重建停诊
		院部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不高于上年度值，且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0	0%院部因重建停诊
		院部药品收入（不含中药饮片）占医疗收入比例	≤30%	0%院部因重建停诊
		院部医疗服务收入（仅指护理、诊查、手术、床位、治疗、挂号）占医疗收入比	≥35%	0%院部因重建停诊
		租赁用房租金补助率	1	100%完成

			扎实、规范做好福田区65岁以上老人集中免费健康体检工作（福田区项目部分）	完成	100%
			加强家庭病床服务建设，强化“建、管、撤、核”环节的质量规范管理，推进辖区家庭病床服务的提质扩面	完成	100%
			苔花通（即：计生特殊）家庭服务	做好辖区苔花通家庭的体检结果整理录入和评估指导工作	体检0次
			做好“5.19世界家庭医生日”专题宣传服务活动，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媒介，进一步宣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营造全民知晓、积极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	完成	100%
			网格员纳入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协助参与，做好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完成	100%
		质量	家庭医生为每个签约居民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服务	完成	完成
			肺结核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和规则服药率	规范管理率≥90%，规则服药率≥95%	肺结核病患者规范管理率100%、规则服药率100%
			学校结核病预警响应及时率和及时处置率	响应及时率和及时处置率达到100%	100%

		重点性病正确诊断率和规范治疗率	正确诊断率≥95%，规范治疗率≥90%	正确确诊率100%，规范治疗率100%
		麻风病患者联合化疗规则治疗率	达到95%以上	100%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达到60%以上	高血压规范管理率74.30%；糖尿病规范管理率60.60%（参照2021年度市慢性中心年度评估报告）
		肿瘤、脑卒中和急性心肌梗死报告率	达到95%以上	恶性肿瘤登记报告准确率99.63%，心脑血管疾病报告准确率97.30%
		肿瘤患者主动随访率	达到80%以上	肿瘤主动随访率85.16%
		二年级小学生窝沟封闭保留率	达到90%以上	98.13%
		学生龋齿充填修复率	达到60%以上	龋齿充填总共 3580人， 102.28%
		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	达到90%以上	99.4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和规律服药率	服药率≥80%，规律服药率≥65%	服药率90.96%，规律服药率75.82%
		老年人心理健康调查有效完成率	达到95%以上	100%
		筛查出的临界人群及高危人群的心理干预比例	达到85%以上	100%
		督导、培训合格率（培训文件、日程、签到表、课件）	1	100%
		相关医务人员麻风病症培训率	皮肤科医生达95%，社区全科医生、神经科门诊医生、体检外科医生达到90%	辖区医疗机构皮肤科医师培训率98%，体检外科医师培训率95.2%，神经科门诊医师培训率95%，全科医师培训率95.2
		辖区医疗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性病诊疗知识知晓率	1	100%

		辖区指定的麻风病治疗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诊疗知识知晓率	1	100%
		组织辖区新上岗精防社工参加岗前培训	培训率100%，考核合格率≥90%	培训率100%，考核合格率100%
		落实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一类社康中心参加转岗培训	培训率100%	100%
		1.收集到的有效问卷的录入比例； 2.筛查出的临界人群及高危人群的心理干预比例。	1.达到95%以上； 2.达到85%以上。	1、100%， 2、100%
		1.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心理卫生工作平台； 2.推动福田区多部门心理健康工作联动。	1.正常运行； 2.多部门联合开展心理健康服务有效提升工作覆盖面及效率。	心理卫生平台正常运行，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全面建成，推动了多部门工作联动。
		提高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1	1, 完成
		医疗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50%
		阳性人群随访率	≥90%	100%
		信息录入率	≥95%	100%
		个案信息录入完整率	≥90%	100%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95%	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100%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95%	100%
		围产抑郁筛查率	≥60%	97.8%
		防治知识知晓率	≥70%	95%
		按时完成	2021年度	2021年度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021年度	2021年度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021年度	2021年度按时完成

	时效	各项指标工作进度均按相关文件执行，符合要求。	2021年度	2021年度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021年度	2021年度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021年度	2021年度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021年度	2021年度按时完成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95%	100%	
		筛查发现阳性个案及时转诊，每周随访1次，连续4次	按时完成	100%	
	成本	院部百元非药品医疗收入卫生材料消耗	≤10元	0，院部因重建停诊	
		院部卫生材料收入占医疗收入比重	≤5%	0，院部因重建停诊	
	效益	经济效益	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慢病专项、家庭医生、基本诊疗等卫生服务，降低居民疾病负担，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	基本完成	100%
		社会效益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基本完成	100%
可持续影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基本完成	10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对口帮扶地区对深圳福田帮扶工作的满意度	基本满意	100%	
	其他满意度	督导配套培训对象满意度	达到90%以上	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5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0
	效率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00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4分；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2分；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